**中关村国际生物试剂物流中心**

**境外参比制剂采购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甲方：**

\*\*\*\*\*\*\* **公司**

**乙方：**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试剂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以下称“签署日”）由以下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

\*\*\*\*\*\*\*公司，注册地址在 （以下简称“客户”）；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试剂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商务中心102室（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

**鉴于：**

采购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参比制剂名称)”的进口许可申请、进口报关、参比制剂的采购、发货申请的初步处理和传递、所有仓储和运输服务。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定义：

在本合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和表述应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机密** 意指任何在两方协商和联络过程中或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由本合约一方披露给另一方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在本合约签订之前或之后获得的，也不论该等信息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的内容、任何一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数据、研究中心名单、技术秘密及营销策略等。

**产品** 意指客户或者关联公司的参比制剂。

**服务** 意指协议中所列明之由采购服务平台向客户所提供的服务。

**递送记录表**意指由客户和采购服务平台共同制定用于记录参比制剂递送过程的表格。

**本文所提及时限单位“日”**意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工作日。

**本文所提及的费用单位“元”**意指人民币。

# 2、服务

采购服务平台应根据本合约的规定向客户提供下述服务（以下称“服务”），双方应分工明确，义务清晰，责任按照服务分工范围各自承担。

**服 务 范 围**

1. **产品：**

**名称： （参比制剂名称）**。

**品种： （参比制剂种类） （规格）**

**包装：**

数量、规格、体积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药物分类** | **药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体积** |
| 参比制剂 |  |  |  |  |
|  |  |  |

1. **服务**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服务平台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代办进口许可：指参比制剂由原产国经中国海关进口到中国的许可；
* 在客户方面提供的资料齐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1. 代理报关：指代理进行参比制剂到达口岸后的报关和清关操作；
* 接到到岸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清关。
* 负责代付包括关税在内的所有费用。
1. 参比制剂的代理采购（如需）：指一致性评价用参比制剂的代理购买；
* 在协议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代理商应一次性完成对照药品的采购。
* 保证采购的参比制剂在试验要求的有效期内。
1. 发货申请的初步处理：指采购服务平台接收客户的发货申请信息，对申请进行整理后，将信息传递给采购服务平台；
* 接到客户的发货申请后，要在24小时内完成特殊发货申请程序，并将订单传递给采购服务平台（每日15:00pm后的订单视为次日订单）；
1. 仓储服务：指客户产品的在库服务；
* 提供合适的空间存储研究药物。
* 符合药品储存的法律法规。
* 完整入库、出库签收、签发程序及相应文件归档。
* 每月一次的库存盘点及相应的记录、文件归档。
* 药物储存的环境温度要求为8-35，需要每周一次的储存环境温度记录，及相应的文件归档。应设置足够的指针式温湿度记录仪，记录仪必须经度量衡检验单位校正并标记。
* 允许来自客户的药品监查员每两月进行一次研究样品监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允许其接近储存药物的地点，并安排采购服务平台负责药品管理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如有必要，允许客户药品监查员查看与此合同有关的采购服务平台的电子信息。基于三方事先认可的操作规程，如客户药品监查员提出问题，或提出书面的改进建议，采购服务平台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必要时，应客户书面请求，应即刻采取措施，采取措施的时限以不会对研究进度和质量有不良影响为标准。
* 严格按照来自客户和采购服务平台的发货通知单上的参比制剂编号发货。
* 如果在存储期间发生客户产品破损，采购服务平台应立即通知客户；并等待客户处置所有损坏/污浊产品的决定。
* 损坏的客户产品应单独存放在坏货区，并有清晰、准确的记录。
1. 运输服务：指将代理采购的参比制剂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输操作。
* 选择有资质的人员和车辆进行运输。
* 药品在仓库至客户的递送完成时限：采购服务平台应在七（7）日内将药物送达客户。
* 所有递送工作应有完整的出库登记。

**（2）其他要求：**

1. 培训
* 客户有义务向采购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培训，并做培训记录；
* 采购服务平台有义务对新员工进行GSP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做培训记录。

# 3、费用及服务费

对采购服务平台的服务，客户应根据下列费率计算费用，并按照发票抬头支付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见附件。

# 4、结算

A、购买参比制剂（如需）的费用：在协议签署后，客户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参比制剂费用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服务平台。

C、采购服务平台负责收集每月相关单据，在每月的10日至15日之间，向客户提交上一个日历月项目收费明细单据以及相关费用总额的电子版文件，客户应在收到单据、证明以及服务费总额电子版文件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在审核期限内提出。

D、采购服务平台有义务妥善保存与提供服务有关之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签收单、运单】等, 以备客户查帐、核实所需。所有此类单据和证明应在双方结算服务费前提供给客户留档。

E、客户在完成单证和服务费总额的电子版文件后审核需要通过邮件向采购服务平台确认，之后，由采购服务平台开具正式的服务费发票和运输发票，合并采购服务平台的正式服务费发票以及上一个自然月所有需要存档的文件，如发货单、送货回单等纸质版，由采购服务平台统一收集并邮寄给客户，客户在收到正式发票及文件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抬头向采购服务平台支付费用，支付数额的确定依据为过去一个月中已经收到的单证和发票。

F、如果客户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则每逾期五（5）个工作日，应向采购服务平台按照其各自应收服务费的金额支付1%的违约金。

# 5、承诺

合约双方同意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
2. 不作任何与履行其在本合约项下义务有关的非法活动；
3. 采购服务平台不得作任何损害或有可能损害客户及其商标（不论由客户拥有或使用其他方许可的商标）、产品或声誉的行为；客户不得作任何使采购服务平台及其服务毁誉的行为。

# 6、保险

1. 在服务期内，采购服务平台应当根据货品成本购买货品的财产险和运输险。采购服务平台应有相应的保险能够覆盖客户产品从【客户仓储地点到采购服务平台仓储地点】以及【采购服务平台仓储地点】的运输中、非因采购服务平台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产品丢失、短少、灭失、残损、污染及受潮的相关的索赔。
2. 采购服务平台从客户仓储地点提货起，至产品由采购服务平台交到客户指定的收货人这一过程中，因采购服务平台之故意或过失行为，对产品造成的损害，按照本合约第11款的规定执行。
3. 如外埠运输由采购服务平台委托合规的运输方式进行时，采购服务平台要为所运输的药品报价，客户同意支付不高于药品保价价值的1%的保价费。

# 7、商业秘密

1. 合约一方向其他两方保证：
2. 不将商业秘密作为履行本合约目的之外的用途；不会在本合约之外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披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3. 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对获得的所有披露方的商业秘密作严格保护；
4. 若无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既不得向其雇员或任何第四方，也不得向普通公众披露或揭示披露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是其决策者、官员、雇员、专业用财政顾问及法律顾问（称作“接收者”）因职责需要、为评估业务目的而知晓此商业秘密。
5. 告知每一接收者本条款的内容，确保他们如合约方般遵守本条款。
6. 一旦获知违反了本条款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给予披露方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减轻泄密的后果。
7. 应披露方要求，立即归还任何构成商业秘密的有形物，连同所有复印件（不论是披露方提供给接收方或接收方自制的），以及根据商业秘密编制的分析专辑、研究、笔记、报告和其他文件或材料。
8. 如果司法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接收方公布任何商业秘密，接收方应将此种披露的时间和内容通知披露方，并征询披露方意见后，再提供相应资料给有关当局。
9. 下列信息不适用于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
10. 向接收方或任何接收者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其后非由于接收方或接收者违背本条款而变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及
11. 接收方或接收者在披露方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从第四方处合法得到的信息。
12. 本条款规定的合约三方保密义务须延长至本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的三年。

# 8、期限

除非本合约被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9、责任及赔偿

1. 如果采购服务平台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客户产品或包装出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毁损、变质、错运无法收回客户产品等，采购服务平台须按照受损客户产品的价值全额赔偿并承担产品的处置费用，双方协商。
2. 如果由于采购服务平台的过错，将客户的产品运至错误的地址和/或错误的收货人，则采购服务平台按照服务范围和过错主体所属放承担相应责任：
	1. 延误【48】小时以下，采购服务平台应免费从错误收货人处取回产品并将产品重新运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和/或正确的收货人；
	2. 延误【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按【该批次产品运费的100％】赔偿;
	3. 延误【72】小时以上按【该批次产品运费的200％】赔偿；

1. 本合约所指的客户产品价值，指【产品的出厂价】。
2. 如果因采购服务平台的故意和过失行为需要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做出的赔偿，应在客户书面通知采购服务平台后，由采购服务平台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服务范围协商各自承担赔偿的范围，并由采购服务平台汇总确认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赔偿金额赔付给客户。

# 10、不可抗力

1. 在本合约履行期间，在本合约一方无过错或疏忽的前提下，因下列超出该合约方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导致该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义务，该合约方不负赔偿责任：天灾、政府行为、外敌或公敌行为、海难、火灾、敌对行为、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和其他军事行动、封锁、地震、灾难或者其他该合约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
2. 在上述事件期间，遭受不可抗力的合约方，就该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合约义务被解除，前提为：
	1.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约方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及证明文件。
	2. 本合约条款中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部分继续有效。
	3. 如果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的责任不能得到免除。
	4. 经本合约其他两方书面要求，遭受不可抗力方在该事件终止并且其开始正常营运后，应立即恢复本合约下的所有义务。
	5. 当采购服务平台因受不可抗力损害，不能为客户提供合约所要求的服务时，客户经书面通知采购服务平台后，有权寻求其他采购服务平台为其提供服务直至采购服务平台恢复提供服务的能力。

# 11、合约终止

1. 发生如下任一事件时，任一方有权通知另两方立即解除本合约：
2. 如果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合约的条款，并且在收到无过错方书面通知的十（10）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的；
3. 如果任一方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其在本合约下的义务；
4. 如果另一方或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作出任何无过错方合理认为损害其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经通知一个日历月仍不改善的。
5. 采购服务平台被有关主管机关吊销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资格、许可的，客户有权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服务平台解除本合约。
6. 采购服务平台在执行服务中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KPI要求，客户可以以书面形式经采购服务平台通知采购服务平台要求改进。采购服务平台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客户书面通知采购服务平台后，10日内不予改进时，客户有权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服务平台解除本合约。
7. 鉴于本合约涉及的是有患者参与的医学研究项目，出于研究科学价值和保护患者利益的考虑，研究有可能意外中止，此种情况下，客户需要书面正式通知采购服务平台，并支付此前采购服务平台已经产生的费用以及通知中止时已经不能免除的费用。
8. 本合约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三方在终止或解除之前，当时或随后衍生的任何权利和救济，也不影响三方启动有关此类权利和救济的司法程序。
9. 如果本合约终止或解除：
10. 在一方书面要求时，任一方都应送交和返还其他两方所有载有商业秘密的有形物。
11. 在合约终止或解除当时采购服务平台应将其管理的所有客户产品完好返还给客户，除非由于采购服务平台违约，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12. 客户应支付本合约终止或解除前其应支付给采购服务平台相应的服务费。

# 12、弃权和同意

1. 除非有书面弃权声明，合约一方未实施或迟延实施本合约条款或权利，都不应被视为放弃此类条款或权利，或影响本合约的效力。合约一方对此合约条款的任何弃权必须经该合约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2. 任何弃权应仅被认为是对该项权利的放弃和针对该特定事件，而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就任何其他或将来事件的弃权。
3. 根据本合约条款或法律，合约一方未因另外两方任一方的违约或不履行而终止本合约，将不被视为对另两方目前或随后的违约或不履行，或者继续的违约和不履行放弃了此项权利。
4. 任何同意的表示仅对特定事件和针对其所表示的目的有效。

# 13、许可禁止

1. 采购服务平台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客户拥有或经第三方许可客户使用的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2. 采购服务平台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注册客户合理认为相同或近似于任何客户有一定利益或者客户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用语、标记或符号。
3. 采购服务平台须始终承认客户或相关第四许可方对上述知识产权所拥有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 14、合约说明

本合约包括合约双方的所有协议，并替代任何先前的书面或口头的有关协议，未列入本合约的所有表述均不被承认。除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合约的修订条款均属无效。

# 15、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约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合约一方向两外良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
2. 如果在递交上述通知的三十（30）日内，争议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的法院。
3. 不论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在合约双方解决争议期间，除了争议事项，合约双方应尽可能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合约中相应的义务。

# 16、文本

本合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在此见证：**本合约是双方真实意愿表示，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文首所示日期签署。

**（签字盖章）**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签字盖章）**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生物试剂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